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04号

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124420004572664231）：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47-01-063450）拟从原地址（古镇镇东兴中路15号）搬迁至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北（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1'10.71"，北纬22°38'32.67"），原地址仅保留门诊服务。项目总用地面积7999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6068m<sup>2</sup>，主要提供医疗服务，医院等级为三级综合医院，设置床位500张，日门诊量2700人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检验科污水 3577 吨/年、传染病废水 17848.5 吨/年、非传染病废水 157096 吨/年、碱液喷淋废水 1 吨/年，其中检验科污水、传染病废水经预处理后与非传染病废水、碱液喷淋废水一同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检验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四)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做好土石方平衡。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滤棉、检验科废液、废紫外灯、药物废包装、检验科固废、试剂废包装、废试剂等危险

废物，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2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的相关规定要求后，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RO膜，硫酸镁、硫酸铁、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钠废包装，废药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22年3月17日

